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612
24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5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4年5月11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报告(S/1994/561和Add.1),谨通知你,萨尔瓦多的两方于5月19日就“执行最重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时间表”达成了新协议。该时间表的原文附后。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你,萨尔瓦多新选出的总统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先生今天来此访问时向我重申他个人对《和平协定》的条件的承诺,并表示为了全体萨尔瓦多人的福利,他希望这些协议能够不拖延地付诸执行。

请将这个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最重要协定中未执行部分的执行时间表

1994年5月19日

武装部队

1. 各监狱掌握着属于萨尔瓦多武装部队的已登记武器289件, 国家机构掌握着45件。应当最迟在1994年5月20日根据《管制武器、弹药、爆炸物及有关物件法》收缴并改置该289件和45件中的11件武器。政府应当向联萨观察团提出报告, 说明仍在政府官员手中的34件武器。

2. 鉴于《管制武器、弹药、爆炸物及有关物件法》于1994年1月11日生效, 又因为原来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专用而流入民间的武器的两个月自愿缴交期限已经届满, 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应当至迟在1994年5月30日前拟定收缴这类武器的措施。这类措施可以包括延长自愿缴交武器的期限, 同时进行广泛宣传, 以及可能在国际金融支持下购买武器。

公共安全¹

3. 为了确保完全遵守《和平协定》, 双方同意重新排定公共安全领域尚未执行的下列项目的时间表:

A. 部署国家民警

不论国家警察部署在那里, 国家民警应完成取代国家警察, 以期在1995年1月31

¹ 双方承诺遵守这一补充协定但不妨碍它们对《和平协定》中关于公共安全的其余条款的承诺。

日前,至迟在3月31日前,补满缺额。本月月底前在阿瓦查潘和松索纳特部分部署后,国家民警取代国家警察的进行次序如下:拉巴斯、库斯卡特兰、圣安娜、阿瓦查潘和松索纳特、拉利伯塔德、圣萨尔瓦多农村、圣萨尔瓦多城市。

边境司、环境司、军火爆炸物司的执行职能应分别于1994年6月2日、7月1日、8月1日开始。国家民警各职能司的部署在1995年1月31日结束,至迟3月31日结束。

B. 遣散国家警察

国家警察的遣散应在1995年1月31日前结束,至迟3月31日前结束。一旦国家民警的财务司成立后,税警应予解散,但不得迟于该日期。

C. 重组内部公安部

萨尔瓦多政府应尽早设立新的主管公安副部长办公室。副部长应拥有行政自主,并应负指导国家民警和国家公安学院的政治责任。特别是他应确保两个机构之间在工作上和学说上具有适当的协调。

D. 管制机关

政府定于1994年6月任命监察长。获此任命的人应受过法律训练,拥有法律工作经验,并特别具有人权知识。政府应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使监察署能够执行其职责,并确保该署的组织与职能结构都按照规章拟订,并在1994年9月30日前实行。

政府应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以编组管理组与纪律调查组,并于1994年7月31日以前开始工作。

管理组应任命两名副专员和必要的行政工作人员。

纪律调查组应辖两个科。第一科管调查,应任命一名副专员、两名副检查员、六名巡官。第二科管起诉,应任命一名副专员、两名检查员、三名巡官级的秘书。

政府应同联合国协调要求提供必要的国际技术援助,以期确保总监察署和管理

组、纪律调查组三机构间完全合作无间。

E. 国家民警的违规问题以及国家公安学院的功能

联合国应在政府协作下,核查国家民警内部对过去的特别反毒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前成员授予军阶的情况以及反毒司和刑事调查司的工作情况,以及赋予国家民警任务的情况,以及不同出身人员间必要平衡的情况,等等。联合国并应在政府协作下,核查国家公安学院的教学委员会、教员、监测队、征召与甄选办法的工作情况。联合国也应核查学习计划与纪律制度等。

联合国根据核查的结果,可以至迟于1994年6月30日前向主管公安副部长提出建议,以期确保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

F. 促进国家民警局增招人员的措施

F.1 为了促进国家公安学院和国家民警录取合格的非军事人员,政府保证采取下列措施:

(a) 提高国家公安学院的补助金数额,特别是给予行政主管一级或更高级别的学生们的补助金;

(b) 建立国家民警的具体预算制度;

(c) 排除任何政治歧视,国家公安学院与非政府组织订立合作协议,以期确保这些组织一道积极努力,促进国家公安学院招收有权进入该学院的非军事人员,即经核实属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非战斗人员,条件是必须符合一切必要的管制要求。

F.2 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如果国家公安学院仍无法将其录取仅限于未直接参与武装冲突者,则政府可以赞同国家民警招收国家警察的成员,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国家公安学院录取这些人的工作只有在遵守E节所述联萨观察团提出的建

议之后才能开始。

(b) 这种招收必须限制于最多1 000名基本级别人员,包括技术和行政人员。

(c) 这种招收必须正规和逐渐地进行,并完全符合各项录取要求,包括通过入学考试和在国家公安学院修满六个月的正规课程,同时不得影响到被录取在国家公安学院选修有关课程的独立学员。

(d) 在提交要求进入国家公安学院的申请之前,申请人的行为必须受到一委员会的评审,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国家民警局长、国家公安学院院长和国家警察局长、国家民警中未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一位副专员、以及联萨观察团的代表。该委员会必须面试每一位申请人,并审查他们提交的证件原件。

(e) 政府必须向联合国提供国家警察现有人员以及税警、国民卫队和“立即反应步兵营”的被解散人员的全部名单。

G. 核 查

联合国将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为此联合国必须能够不受限制地获得它可能要求有关当局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土地转让方案

4. 政府必须订立它所提交的《加速计划》第二阶段的规定措施,包括联合工作组中商定的修正措施。鉴于国际社会已做出财政承诺,政府已决定同时进行土地转让工作,将土地交给经土地协调办公室核实的受益者以及马解阵线1994年4月13日提交的名单所列的土地所有者手中。为了加速该计划的执行--该工作须于1995年4月30日之前结束,当事各方同意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最短时间内促使计划所载明的法令获得批准。

5. 政府必须在马解阵线提出有关资料后的15天内,在土地问题联合工作组中提出一项关于在莫拉桑省和查拉特戈省的农村住区转让土地的特别计划。

重返社会方案

6. 政府必须在总协调局订立的日期之前实施重返社会方案并确保其高效率运作(见附件二方案D.d.)。

7. 政府必须在正常准则和方案的范围内,在粮食方案的支助下,实施教育方案,向800名在1992年2月1日年龄不到16岁的少年儿童提供小学和中学教育。政府还应吁请国际组织提供进一步的成套教材。如果受益者不想接受正规教育,则应吁请欧洲联盟和技术合作公司支援职业培训计划。这些计划最迟须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拟定。

8. 政府必须建议立法议会开设一个名为“保护因武装冲突而受伤和致残者基金”的预算项目,作为政府1995年预算的一部分。

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

9. 政府必须最迟在1994年5月30日之前促使采取必要行动,使立法议会尽早核准附件一中规定的立法措施,这些措施应反应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0. 政府必须根据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立法议会核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书(见附件一)。

后续措施

11. 当事双方及联合国将每两周举行三方会议,以便采取本时间表及其附件所述各项行动的后续措施。

附件一

- a. 提交立法议会批准的法律草案有：
 1. 改革《刑事诉讼法》以制定逮捕程序遵循的基本原则；
 2. 根除法院外的招供(列在最近核准的宪法改革中,这尚需正式批准)；
 3. 《刑事诉讼法》改革以减少行政拘留至24小时；
 4. 监狱法草案。
- b. 即将向立法议会提出的法律草案：
 1. 新的《刑法》；
 2. 新的《刑事诉讼法》；
 3. 对诉讼期间临时拘留和保释规则的改革；
 4. 人身保护法草案。
- c. 司法部目前司法改革中现正起草的法律：
 1. 废除1986年《警察法》，取消警察对轻罪的管辖,由治安法官承担；
 2. 住宅搜查条例；
 3. 根据联合国通过的《行为守则》，制订警察拘留行为守则；
 4. 保证遵守起诉期限的措施(政府表示,这些是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的一部分)。
- d. 目前在初步制定阶段的法律草案：
 1. 新的司法专业法,包括分散最高法院权力的条款；
 2. 使诉诸庇护生效的措施；
 3. 设立让人权受侵害者等到有效物质赔偿的专门程序(政府表示,这是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的一部分)；
 4. 建立一个赔偿人权受侵害者的基金(政府告诉秘书长,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

e. 批准国际文书:

1. 政府已签署但没有提交立法议会: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2. 政府已提出并经立法议会核准,但有保留条款:
 -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 政府已提出,等待立法议会批准:
 - 《美洲人权公约任择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4. 因认为违反《宪法》或其他原因政府没有向立法议会提出:
 - 《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
 -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 《美洲间国家防止和惩罚酷刑公约》;
 - 《接受根据美洲人权公约设立的美洲间国家人权法庭强制管辖权》。

马解阵线认为,所有上述文书均在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中,均应加以批准。

附件二

根据《和平协定》应当采取的行动

土地转让方案

- a. 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第385号法令仍旧有效,直到土地转让方案最后确定为止。第403号法令也应仍旧有效。
- b. 必要时可如联合工作组所议定,将土地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延至1995年4月30日以后。
- c. 政府至迟应在1994年6月30日以前完成1991年7月3日协议中所规定的地产中17项未决地产的转让手续。为此,政府应至迟于1994年5月30日以前,通过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继续有关谈判,土地所有人、受益者和联萨观察团都应参加谈判。
- d. 政府应提供便利,让联合国核查有关245公顷以上地产中剩余土地的分配的宪法原则的执行情况。

重返社会方案

前马解阵线战斗员与土地所有人

- a. 政府应保证土地转让方案的受益者有机会取得农业和牲畜贷款。

前武装部队战斗员

- b. 应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并依照经立法议会核可的第784号法令,和1994年3月23日的协议,继续对遣散的武装部队人员给予补偿,至迟于1996年6月15日以前给予补偿。

残疾者

- c. 在保护武装冲突造成的伤残者基金执行阶段特别预算得到核可前,政府应

确保提供经费,满足其最迫切的需要。

重返社会方案表

d.

1994年5月13日

马解阵线重返社会时间表

方案	展开日期	结束日期	期间	活 动
小型企业信贷	94年2月21日	94年10月31日	8个月	拟订概略
技术援助	94年5月15日	95年12月15日	19个月	提供信贷 为概略和项目提供援助
农业和牲畜贷款	94年2月28日	94年5月31日	两个月	为冬季作物和牲畜生产提供信贷 核定其他信贷要求 信贷顾问服务 开始提供技术援助*
技术援助一	94年2月28日	94年8月31日		
技术援助二	94年4月1日	94年5月31日		
	94年5月1日			
中级领导人方案 (计划600)	94年2月15日 94年3月1日 94年5月15日 94年6月15日	94年8月31日 94年9月30日 95年1月31日 94年6月15日	5个半月 7个月 7个月	编写拟订信贷项目概略 分析信贷要求和提供信贷 提供顾问服务协助建立小型企业 提供经费以供提供住房信贷 开始实际提供住房信贷
奖学金	93年8月13日	98年8月		提供奖学金
紧急住房 (开发计划署)	93年11月	94年6月30日	7个月	完成建筑进程,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SAN/生境)	94年7月 93年12月15日	95年5月 94年6月30日	6个半月	方案第二阶段 运送成套建材永久性住房
永久性住房	93年6月	95年6月	24个月	建筑永久性住房
医疗服务	92年11月	94年6月30日		结束行政工作残疾人方案**

注: 应当认识到,如果方案展开日期有任何变动,就会使方案结束日期相应地变动。

- 由国家农业和林业技术中心和非政府组织执行。
- 残疾人医疗服务方案。

城市人类住区

如1993年9月8日的三方会议所商定,一俟和委会完成621个单位的人数调查,政府即应进行相应的研究以解决问题,至迟应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向联萨观察团提出研究结果。各当事方和联合国应作出努力,鼓励国际社会为选定的解决办法提供经费。

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

该论坛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而这些任务仍旧为促进该国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因素,因此各当事方应尽力至迟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予以改组。

- - - - -